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4.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：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~2019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3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黄翔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 42,305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377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7,341,2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582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4,963,7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19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7,497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28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,096,129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,208,9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497,581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,096,129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,208,9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497,581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,096,129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,208,9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497,581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
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
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
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
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
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304,025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1,004
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5,47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；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792,104
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（股）	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（股）	是否当选
10.01	选举黄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3,261	2,142,313	是
10.02	选举李琛森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3,261	2,142,313	是
10.03	选举徐文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2,261	2,141,313	是
10.04	选举吴涤非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2,261	2,141,313	是
10.05	选举徐愈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2,261	2,141,313	是
10.06	选举刘多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7,342,261	2,141,313	是
10.07	选举陈苏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,342,984	15,342,984	否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（股）	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（股）	是否当选
11.01	选举曾凡跃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7,344,261	2,143,313	是
11.02	选举肖永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0,136,365	4,935,417	是
11.03	选举陈欣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7,343,261	2,142,313	是
11.04	选举仇夏萍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,255,700	13,255,700	否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（股）	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（股）	是否当选
12.01	选举林绮霞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4,111,325	4,701,477	是
12.02	选举阮旭里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4,111,325	4,701,477	是

四、听取事项：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卢贤榕、徐兵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